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0 至 202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合同编号: GXGS-GXKLG20200604 (重)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南宁横县水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贰年。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南宁横县水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合同编号：GXGS-GXKLG20200604（重）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 320 号 甲方联系人：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南宁横县水源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南侧（龙池新城龙腾苑 5 栋 105 号商铺） 乙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广西横县桂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池支行 账号：666701078555400010
4	合同金额：本项目无具体合同金额，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贰年，具体时间从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在服务期内，甲方在每月终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按照中标金额均衡支付。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

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无

五、合同附件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 (二) 投标文件报价表部分；
-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四) 采购需求；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具体服务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年 小额工程 维修定点 服务	项	1	0.6%	1、办公用房主要维修内容为：外墙漏水、开裂、脱落，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 2、宿舍区公共部分主要维修内容为：天井、天窗、天面隔热层、防水层、天面水池、供水管、排水管、防雷系统、楼梯、公用走廊、外墙脱落、化粪池以及水、电管线（管线入户之前）的维修和更换等。

(二) 投标文件报价表部分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 GXGS-GXKLG20200604 (重)

包号: 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0.6%	无
总计		下浮率 0.6%	

供应商(公章): 南宁横县水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第九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 GXGS-GXKLG20200604 (重)

包号: 无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横县税务局 2020 年 -2022 年 小额工程维修 定点服务 单位	1、办公用房主要维修内容为: 外墙漏水、开裂、脱落, 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 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 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 2、宿舍区公共部分主要维修内容为: 天井、天窗、天面隔热层、防水层、天面水池、供水管、排水管、防雷系统、楼梯、公用走廊、外墙脱落、化粪池以及水、电管线 (管线入户之前) 的维修和更换等。	1、服务期: 两年 2、服务地点: 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3、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质量要求: 1) 使用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 2) 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程竣工后, 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 我方均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 作为下次选择维修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	响应	无偏离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南宁横县水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同法律效力。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 2020-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GXGS-GXKLG20200604（重）

包号：无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2	二	★服务时间：服务期 2 年。	★服务时间：服务期 2 年。	无偏离	
3	三	★服务地点：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服务地点：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无偏离	
4	四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5	五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偏离	
6	六	★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7	七	★付款方式：5 万元以内工程项目先验收后开票付款；5 万元以上按工程进度预付，验收后再开票结清。采购人收到税票后即走审批流程支付相应金额。	★付款方式：5 万元以内工程项目先验收后开票付款；5 万元以上按工程进度预付，验收后再开票结清。采购人收到税票后即走审批流程支付相应金额。	无偏离	

说明：如有偏离，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横县水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横县税务局 2020 年-2022 年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单位	1 项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约 200 万元/年（本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仅做参考）。 2、服务期：两年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使用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 2) 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维修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 2、组织要求 1) 合同估算价五万元以下项目，三家定点维修单位由我方择优确定承担维修项目，我方向确定的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简单报价，待领导审批同意后次日前进场施工； 2) 合同估算价五万元以上项目，三家定点维修单位分别按照我方要求进行报价，均满足我方条件情况下，由最低价单位承担维修项目。我方向指定三家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三家定点维修单位均需按我方要求在三日内密封报送《工程预算书》，待确定维修单位并领导审批同意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3) 所有维修项目均需按我方维修要求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4) 除了符合维修工程质量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维修过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有效管理。确保不影响我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施工时，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上岗证。 三、维修范围： 1、维修地点：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2、建筑物情况：属于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的所有房屋及构筑物 四、维修内容： 1、办公用房主要维修内容为：外墙漏水、开裂、脱落，门、窗户

		损坏维修、加装,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 2、宿舍区公共部分主要维修内容为:天井、天窗、天面隔热层、防水层、天面水池、供水管、排水管、防雷系统、楼梯、公用走廊、外墙脱落、化粪池以及水、电管线(管线入户之前)的维修和更换等。 五、结算方式及报价方式 1、结算方式: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以项目包干总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采用轮流承担维修项目的方法确定最终实际施工单位。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5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以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项目总价最低报价项目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施工单位报价×(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u>下浮率</u>),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率。 维修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维修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维修价格。 2、定点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u>下浮率</u>报价。投标人须根据上款结算方式综合考虑报出项目的下浮率。(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时间:服务期 2 年。 三、★服务地点:横县县城及各乡镇。 四、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六、★投标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七、★付款方式:5 万元以内工程项目先验收后开票付款;5 万元以上按工程进度预付,验收后再开票结清。采购人收到税票后即走审批流程支付相应金额。	
其它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